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9 月 13 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监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监事郭晓峰先生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公司现任监事郭晓峰先生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监事会对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投资者利益,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 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现任监事郭晓峰先生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1,116,624份予以注销。

公司现任监事郭晓峰先生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 特此公告!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